

沧州市教育局集中开展专项督查行动

守护校园安全 助推“双减”落地

本报记者 赵玉洁

疫情防控、硬件设施、专题教育——

保障校园安全 一项都不能少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督查组从疫情防控、校车安全、校园安保、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防范校园欺凌6个方面入手，排查整治重点领域安全隐患。

疫情防控不放松

督查组对各学校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包括是否严格落实“六个一律”要求，认真执行校内人员非必要不外出，校外无关人员不得入校，进入校园需测温、扫码、身份核验登记等措施；是否严格控制校内聚集性活动，加强对师生和员工的健康监测，增加对学校重点场所的消杀频次；是否及早谋划寒假安排等。

沧县16所寄宿制中学全体师生落实每周一次核酸检测，3至11岁人群第二剂疫苗接种和教职员加强针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对校园内师生进行常态化健康监测和轨迹管理，规范测温、扫码、登记工作流程，防疫物资储备充足。

同时，督查组发现，个别学校存在应急处置预案简单、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外来人员登记不规范、“六个一律”制度落实不严格等问题，全部一一现场指出，督办整改。

校车违法“零容忍”

督查组对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了严格全面细致检查，包括经过行政审批并贴有校车标牌的车辆和已经备案的接送学生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管理，是否固定驾驶人和行驶路线，驾驶人是否符合要求，交接登记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报废、改装未审批，未备案车辆接送学生现象；校门口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完善等。

献县教体局联合当地公安交警大队、交通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路面查处行动，对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接送学生和幼儿、驾驶人不具备校车驾驶资质以及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一律“零容忍”，“顶格”处罚，对涉嫌危险驾驶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河间市沙河桥学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有效防范校车超员、超速行为，在幼儿园附近隐蔽蹲守，计算校车的往返时间和出行频次，通过往返时间推算校车是否超速，通过出行频次推算校车是否超员。

检查中也发现，个别校车存在运行站点不合理、随车记录表不完整的问题，督导组逐一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不留隐患。

校园安保与公安系统联网

在学校门口，督查组对校园安保建设进行了到边到底的排查，包括是否严格落实校园安保4个100%（校园封闭管理100%、专职保安配备100%、一键报警及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安装并与公安机关联网100%、公安机关护学岗建设100%）；校园安保4支队伍（专职保安、教职工护校值班、家长志愿者、公安巡逻护学岗）是否健全；门口是否安装升降柱、石墩等硬性防冲撞设备；执勤安保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安保器械并规范佩戴等。

新华区夯实校园安保4个100%工程，配齐专职保安，各学校、幼儿园一键报警、视频监控与公安系统联网，所有校园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建立健全了民辅警、安全副校长、教职工、家长志愿者“护学岗”队伍。在辖区各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及周边200米范围内安装了人脸抓拍、“机非人”智能摄像机388台，并全部接入了公安视频专网。

但是，在一些县（市、区），依

然存在学校保安安保意识不强、出入登记不规范、安保器械不齐全、保安年龄偏大等问题，督导组与相关领导和学校深入交换了意见，研究了解决方案。

强化消防设施建设

督查组认真筛查了各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落实；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指引等安全标志是否合理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是否无锁闭、畅通无阻；宿舍内、食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等设施是否配备充足且保持良好状态；是否进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并详细记录；是否按要求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

今年，南皮县投入1200余万元为16所规模学校修建了消防水池，完善了消防设施设备。

检查发现，部分学校疏散标志陈旧且偏少、灭火器没有及时加压、疏散通道有阻碍物，督导组当场指出，责令整改。

明厨亮灶确保用餐安全

在学校食堂，督查组检查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食堂是否有“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有相关资质和健康证，食堂设备和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食品采购证、票是否齐全，采购、加工、储存、售卖、留样及人员进出管理是否规范等。

沧县教育局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全县96所学校食堂全部实现“明厨亮灶”；食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保障了师生用餐安全。沧县教育局还联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以及检察院、属地政府组成联合执法队，净化“小餐桌”经营环境，有效保障孩子们的饮食卫生安全。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学校食堂在食材存储和食品留样方面缺乏规范性，炉灶上方抽油烟机的油污没有及时清理等问题，督导组现场进行了示范和纠正。

加强法治教育 防范校园欺凌

为有效防范校园欺凌，督查组对于学校是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机制；是否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是否按要求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是否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及时消除校外与学校之间的矛盾纠纷隐患；是否存在校园暴力、学生打架斗殴、失盗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和调查。

河间市教育局实施了“151530”安全教育制度，各学校利用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次放假前15分钟和每学期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集中进行安全教育。

任丘市教体局联合当地公安部门印发了《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六个一”专项治理，即：开展一次法治教育、一次校园矛盾排查、一次学生手机不进校园活动和一次校园欺凌专项自查活动，进行一次问题学生心理集中疏导，组织一次专题班队课和国旗下讲话。同时，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悬挂防范校园欺凌条幅，在全市各中小学门口设置校园欺凌举报箱，严禁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重点人员、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管控。

对于发现的问题，督查组要求各学校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明确专人负责，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情况上报至各督查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校园安全稳定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落实，11月21日至22日，沧州市教育局组织10个督查组，分赴市区及下辖各县（市、区）的15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了专项督查行动。各个督查组均由处级干部带队，以“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从多方面对校园安全和“双减”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为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保驾护航。



十个督查组分赴市区及下辖各县（市、区），入校督查校园安全和「双减」落实情况

自“双减”政策颁布以来，市教育局重拳出击，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和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进行专项治理，关停取缔校外培训机构1158家，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5起，营造了全市良好的教育生态。

同时，在考试方面，规定各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教育局批准的各种考试、竞赛、考级等活动，对统一考试也予以规范，严禁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及按成绩排列名次，更不能按考试成绩给学生安排座位。此外，规定各小学8时20分、中学8时开始上课，以充分保障学生的睡眠时间。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督查组发现，各学校不仅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还积极探索因材施教，推进“双减”落地生效。

作业“自助” “考试”也快乐

在沧州市第十七中学，各科任老师都把当天准备布置的作业交由专人统计，全校统筹后，再确定各年级的作业内容和数量，最后才布置给学生。学校还全面实施“晚上10点睡眠计划”，在统一作业内容和数量的基础上，学校规定，除了语文、数学、英语三门主科之外，其他学科尽量不布置书面作业；数学和英语两个学科实行“作业自助餐”制度，即作业内容分为必做和选做两部分，学生可根据能力水平和完成作业时间自主决定是否做“选做作业”，从而保证晚上10点钟能够上床入睡。

沧州市凤凰城小学推出了“基础+巩固”“基础+拓展”“基础+弹性”“基础+特色”诸多作业模式，在严控总量的前提下，丰富作业类型，增加体育项目，让学生既能巩固当天所学知识，又能拓宽眼界、增强体质。

沧州市解放路小学积极开展“乐考节”活动，通过“游戏+闯关”的模式，准确把握学生对知识的把握和灵活运用程度，有效减轻了学生压力。

多彩课后服务 搭建特长发展平台

目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全部为有需求的学生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各学校通过作业辅导、自主阅读，以及形式多样的校本课程和社团活动，助力了学生学习和综合素养的双提升，还解除了众多不能按时接孩子放学家长的后顾之忧，76万余名学生因此受益。

沧州市新华小学开设了中国历史人物故事、博弈世界、气象观测、益智编程工程师等70余种特色课程，涵盖科学、历史、体育、艺术、天文、人文、地理、气象等多种学科，孩子们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由选学。

沧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拥有68个社团，其中以传承非遗技艺为主的“国艺”社团最具特色，书绣、吟诵、古法造纸、流沙笺、仿铜、衍纸……孩子们不仅能了解和习非遗技艺，而且充分发挥想象力和创造性，为非遗文化添彩。

沧州市实验小学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聘请校外辅导员到校免费开展社团活动。学校聘请名师指导学生练习书法，教学生掌握运笔和写字的章法，带学生感受书法的魅力。“爱洋洋手工非遗传承人”徐爱菊，为孩子们传授手工编织技术，指导学生编织蝴蝶结、手链、帽子等。

在沧县，小小竹节人、神韵绳结、传统武术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内容让孩子们在实践中增长见识，在校园里学习了解技艺特长；在河间市第一实验小学，学生们沉浸于西河大鼓、大圣拳和剪纸等非遗项目中；在盐山县实验小学，非洲鼓、葫芦丝、曳步舞等大型社团带给孩子们艺术的熏陶。

多样化的课后服务，既丰富了学生的校园生活，还将第一课室与第二课堂充分融合，逐渐打破班级限制，加强了学生之间的沟通协作，为孩子们全面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向违规行为“亮剑”

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督查的过程中，督导组发现，河间市总结了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依法办学、要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准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违背教育规律的培训、不准留书面作业、不准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等“十要十不要”的工作经验，管理较为规范。但是，有的县（市、区）个别培训机构仍存在机构名称与办学许可证不一致、周末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变相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等问题。督查组下达督办函，要求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上报市教育局相关科室。

特色作业、多样考察、课后服务丰富多彩——

探索新方式 让学生「轻装」上阵